



华夏全媒体  
主管主办  
华夏日报社出版  
国际标准刊号  
ISSN2521-0289

#### 编委会

江单 张华勇 黄浩  
李增勇 龚德贤  
张邦毛 齐明利 许平安

顾问 | 邓飞 方智平  
李凌

社长兼总编辑 | 江单  
执行社长 | 黄浩  
副社长 | 刘军  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勇  
副总编辑 | 李增勇  
朱文强 龚德贤

#### 采访中心

主任 | 董哲  
编辑中心  
主任 | 罗阳  
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| 龙波  
文旅新闻中心主任 | 许平安 (兼)  
视频新闻中心主任 | 罗明荣  
区域新闻中心主任 | 潘利求  
评论新闻中心主任 | 贺强  
国际新闻中心主任 | 黄浩 (兼)  
新闻影像中心主任 | 古风

#### 驻境外记者

驻澳门记者 | 王强  
驻台北记者 | 李冰洁  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  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  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  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璐  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友  
驻纽约记者 | 罗韵诗  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  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夫  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军  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  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  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志强  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子

## 做完核酸手上盖章，人的尊严不能被漠视

7月5日下午，网传一张截图显示“无锡一街道黄码转绿码做完核酸，要在手上盖章，还要保持三天”引发热议。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5日晚间发布致歉声明，称该做法欠妥，并对此深表歉意。

对于黄码转绿码做完核酸检测直接在手上盖章这一行为，网上议论道：“只有屠宰场的猪会被盖章，难道现在的人变成了明码标价的猪吗？”“难道人也要被拉去菜市场

吗？”……很显然，这种盖章的行为引起了众人的不满。的确，盖章的人走在路上一眼就能被认出，这样方便了社区后期的一些工作。但是此种做法太过于简单、粗暴，不够人性化。

而7月6日零时起，西安多区开展核酸检测，市民凌晨前往核酸检测点有序排队。人们接受完核酸检测后，手持“孟浩然”贴纸离开。并且在此前一些地方做了核酸之后，会给人员发放卡通、搞笑的贴纸，用贴纸可以进出超市。

这一举动，不仅没有受到人们的抵触，还获得了孩子们的喜爱。一个是善意的发放卡通贴纸，一个是直接粗暴的盖章；一个在解决问题，一个滋生了新的问题，二者天差地别。

在疫情时期，红码、绿码，黄码成为了人们是否可以通行的标准，核酸检测成为了生活的常态，人们有时会被疫情磨没了耐心，失去了原本的热情。而此时遇到一些情况，就更需要去考虑人们的感受，而不是简简单单地去追求

所谓的效率，到头来伤了百姓的心。本来有很多方法可以去查询黄码转绿码的人员是否做完核酸，可无锡扬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偏偏却选了下下策。

尊严是文明，但又像一层贴在脸上的东西一样容易脱落。我们看到手上被盖章的人不会区别对待？换一句话说，假设我们是黄码转绿码的人员，我们愿不愿意手上被盖章？相关人员做出的决策要尽量去捍卫他人尊严，而不是轻轻拍拍脑袋做

出此种下下策。前有对核酸阳性患者称“小阳人”，今有给黄码转绿码的做核酸人员盖章，二者都漠视了相关人员的尊严。我们在进行疫情防控的同时，也要记住科学防控，人性防控。我们既要打好疫情阻击战，也要尽可能看到人们的诉求，捍卫人们的尊严。

人的尊严是无价的，并且超越经验而天然存在。在这个特殊时期里，我们的尊严更需要被看见。

■陈雪

## 因“高空抛物”被判拘役，如此法治课不妨再多点

6月22日，江苏镇江，丹徒法院宣判一起高空抛物案。去年，李某在进行拆除作业时，为省事将29公斤的建筑垃圾从阳台抛掷，被判拘役5个月，罚款3000元。(7月2日澎湃新闻)

人在地上走，祸从天下来。近年来，随着高层建筑的日渐增多，从天而降的物品，正呈增多趋势。这些从天而降的“怪物”或砸伤、或夺取他人生命，总之上演着一幕又一幕的人间惨剧，已成为危及社会安全的又一大公共危害。

将重达29公斤的建筑垃圾，从三楼直接抛下，虽省事省力，方便了自己，然此举却存在

明显的安全隐患。这些垃圾一旦砸中出行者，很可能再次上演又一幕血光之灾，危及他人的生命安全。

如今，城镇化的发展推进着小区式居住。但新的居住方式，要求居民时刻牢记“高空安全”的重要性，要告别“一抛了之”的传统陋习，管好自己的“手脚”，切实做到不“高空抛物”，用实实在在的实际行动守护你、我、他头顶上的“安全”。

面对媒体中不时上演的“空中抛物”引发的惨剧，有识之士纷纷呼吁采取相关措施，要求对其从严惩处，让“高空抛物”成为“过街之老鼠”。通过让“高空

抛物”者受到惩罚、付出代价，以铲除其滋生繁衍之土壤。

现实中，虽“高空抛物”之怪象，已得到有效遏制，但媒体中类似“悲剧”却依然不时上演。究其原因，虽看似“传统陋习”在作怪，是其良好行为尚未形成，然冷静思之，实则是法律亮剑不够，未能让“严禁高空抛物”之观念深入人心。

此次事件中，相关部门做出罚款3000、拘役5个月的判罚，对此“高空抛物”者亮出了法律之剑，让其受到严格惩罚，展示了法律的威严。这不仅能让其从根本上认清其错误，接受教训，从此不敢“任

性”；更为社会公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。

要稳步根除“头顶之祸”，让我们放心行走，固然需要晓之以理、动之以情，深入宣讲“高空抛物”之害，引领大家主动规范其行为；但更需依法亮剑，将一个又一个“高空抛物”者推向审判台，不失时机，为其上好“法治课”。

一是对“高空抛物”者，法律要及时亮剑。面对露头之“高空抛物”，法律切不可保持沉默，而当主动出击，第一时间受理，并公开审理报道，扩大其影响。从而让更多之社会公众从中汲取教训，以免重蹈覆辙，引“火”上身。

二是小区等要运用

好类似“法治课”，让居民警钟长鸣。消除“空中抛物”之怪象，关键在众小区居民，在其心有“公众之安全”，在其不断强化良好之习惯之养成。为此，小区物业等，要选择居民喜闻乐见的方式、方法，以小区业主微信群等为载体，及时选登相关案例，让居民认清“高空抛物”害人害己，感受法律之威严，从而主动与“高空抛物”挥手道别。

依法治国，法律是破解社会问题之最有力之武器，要有效铲除“高空抛物”之怪象，毫无疑问关键在靠法律。为此，愿有关部门多上一些类似的“法治课”。

■尚凡

## 开宝马偷西瓜，不该这样“寻刺激”

近日，山东临沂瓜农姚某大棚内的西瓜被偷，约损失2000元。民警查看监控，发现一辆白色宝马形迹可疑，3人下车发现有监控便逃离。随后该车又返回，来到未安装监控的大棚实施盗窃。民警将偷瓜的2男1女抓获，3人交代，为寻求刺激趁夜开车偷西瓜。(7月4日《潇湘晨报》)

林子大了，什么鸟都有。一辆宝马车价值几十万上百万，而瓜农辛辛苦苦种植的西瓜，仅十来块钱一个，形成了巨大反差。然而，一伙人是“人心不足蛇吞象”，一次就盗窃了价值约2000元的西瓜。更为“刺激”的是，这伙人将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。

我国《刑法》第

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根据最高检《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，应当认定为“数额较大”。本案中，

瓜农姚某被盗走的瓜，按照现在的市场价格大约值2000元钱。也就是说，一伙人已经触碰法律红线了。

这伙人开宝马车，相信不会买不起西瓜。他们大肆偷盗西瓜，完全为了找乐子、寻刺激，本以为不会有多大事，这下“刺激”玩大了，正所谓“吃不了兜着走”。此案例教训深

刻，也是一堂警示教育课，警示人们必须提高法治意识，平时能够做到遵纪守法，千万不能为了寻求刺激，或贪小便宜，“顺手牵羊”做出偷鸡摸狗的事，一旦偷盗财物达到一定的金额，将触犯刑律受到严厉制裁，到时后悔迟了。

■丁家发

中国南方航空 CHINA SOUTHERN

CHINA SOUTHERN CARGO

YOUR LOGISTICS PARTNER TO CHINA...AND BEYOND

中国南方航空货运 您的物流合作伙伴